

# 合作金庫金融集團

## 金庫幣會員權益約定條款

茲因申請人向合作金庫金融集團旗下合庫銀行、合庫證券及合庫人壽(以下稱本集團各公司)申請註冊為金庫幣會員，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金庫幣會員權益約定條款(下稱本會員條款)所載之約定事項，於申請人在金庫幣會員註冊專區，或在合庫 E Pay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紅利點數」項目中，就本會員條款勾選「同意」，即表示同意本會員條款並完全接受金庫幣會員現有與未來衍生的服務項目。

### 一、活動說明(下稱本活動)：

- (一)金庫幣價值：金庫幣係會員於指定管道完成交易項目所獲得之虛擬點數，10 枚金庫幣=新臺幣 1 元。
- (二)兌換專區：註冊成為會員並持有金庫幣者，可於本活動網站兌換電子商品券、折抵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刷卡金或跨行提/轉手續費等。

### 二、參加資格：

- (一)凡合庫銀行個人網路/行動銀行或信用卡之自然人客戶，於本活動網站註冊成為會員，即可參加本活動。
- (二)凡台灣 Pay 用戶於合庫 E Pay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之「紅利點數」項目中，點選同意「本會員條款」及「合作金庫台灣 Pay 紅利點數兌換活動約定條款」後，即同時成為金庫幣會員，可參加本活動。依本項方式取得金庫幣會員資格者，知悉「金庫幣點數」積點兌換及「台灣 Pay 紅利點數」積點兌換，係屬各自獨立之不同活動；「金庫幣點數」積點兌換，悉依「本會員條款」辦理，另「台灣 Pay 紅利點數」積點兌換，悉依「合作金庫台灣 Pay 紅利點數兌換活動約定條款」辦理。
- (三)本活動適用對象為上述之自然人，公司組織、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組織等不適用。

### 三、服務條款

金庫幣會員依本活動網站公告之方式享有金庫幣點數累積兌換，並可自由參與專屬金庫幣會員之各項活動。惟本集團各公司有權決定並保有調整累積點數兌換機制及各項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相關訊息申請

人得至本活動網站瞭解詳情。

#### 四、注意事項

##### (一)金庫幣使用期限及相關限制：

1. 會員須先完成註冊，始可開始累積金庫幣點數，若因未完成註冊作業致無法獲得金庫幣點數者，不得要求事後補發點數。
2. 以每次獲得金庫幣日起至第三年年底前有效。例如：109 年期間得到的點數，到期日均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則自動失效，不得要求補發或退還點數，亦不得折換現金或兌換贈品。如上述點數有效期間有異動，以該年度活動公告為準。
3. 每項兌換商品均有兌換數量限制，換完為止。
4. 本集團各公司將視商品兌換情形，得隨時調整各商品之每人兌換數量限制，並於本活動網站公告。
5. 若對金庫幣點數核算與兌換有爭議，應以本集團各公司之資料為準。

##### (二)參加資格、領獎條件及方式：

1.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 (1)請先於本活動網站註冊成為會員，或台灣 Pay 用戶透過合庫 E Pay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之「紅利點數」項目點選同意前述第二條第二項之條款成為會員後，方可參加本活動。
  - (2)本集團各公司將依身分證字號進行交易歸戶，同一身分證字號項下所有帳號所獲得之金庫幣將合併計算。
  - (3)於本網站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本集團各公司查核、開立扣繳憑單、發送商品等相關事宜之依據，請務必填寫正確。若申請兌換商品者資料與個人基本資料不符，視同放棄兌換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4)本活動限登錄本人帳戶資料，若有登錄他人帳戶資料之情事者，本集團各公司將即取消該會員資格，並註銷所有累計之點數與未兌換之商品券。
2. 會員於活動期間內所獲得之點數及商品一經兌換成功，不得要求更換或退還。
3. 為辦理商品兌換等事宜，會員同意本集團各公司及提供商品之廠商，處理與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4. 凡會員於本活動年度累積兌換商品價值逾新臺幣 1,000 元者，本集團各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會員之義務，概與本集團各公司無關；列報所得事項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實際帳務處理之時間點為準。前述稅捐法規倘有異動者，本集團各公司逕將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不另行通知。
5. 本活動網站提供之電子禮券係本集團各公司向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若對電子禮券使用上有任何疑問，請洽宜睿智慧電子兌換券客服中心：(02)6639-1012。專人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倘有任何因為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集團各公司之事由，而使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集團各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或兌換商品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2. 本集團各公司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若涉及不正當行為或非合理性交易，除通知排除參與活動及取消兌換資格外，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五、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 (一)本集團各公司所蒐集之會員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僅限於本集團各公司(含受本集團各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辦理金庫幣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兌換贈品通知、領取贈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並以自會員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二)本集團各公司(含受本集團各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蒐集、處理與利用會員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本集團各公司(含受本集團各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利用方式僅限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會員就本集團各公司保有會員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集團各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集團各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集團各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會員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集團各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會員得向本集團各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集團各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集團各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會員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集團各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集團各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會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會員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集團各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會員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集團各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集團於接獲會員通知並確認會員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 (五)會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會員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集團各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會員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